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志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六次调整，本次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00 万股（含 6,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

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6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0,000	50,000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48,000	20,000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6,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34,000
合计		178,000	114,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1 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六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